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725,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全椒同仁医院业绩承诺方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